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可負擔的創新
值得信賴的品質



使命

持續創新，卓越運營；以優質生物藥，造福全球病患

願景

專注提供質高價優的生物藥，
成為全球最受信賴的創新生物製藥公司

目錄

公司資料	2
運營摘要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獨立審閱報告	29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30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2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3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6
一般資料	53
釋義	61

董事

執行董事

Wenjie Zhang (主席)
朱俊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陳啟宇
吳以芳
關曉暉
文德鏞
Xingli Wang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德揚
陳力元
趙國屏
宋瑞霖

監事

馮蓉麗 (主席)
孔德力
袁曄星

審計委員會

蘇德揚 (主席)
陳力元
關曉暉

提名委員會

Wenjie Zhang (主席)
趙國屏
宋瑞霖

薪酬委員會

宋瑞霖 (主席)
陳力元
吳以芳

戰略委員會

Wenjie Zhang (主席)
朱俊
陳啟宇
吳以芳
文德鏞
Xingli Wang
蘇德揚
宋瑞霖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陳力元 (主席)
蘇德揚
宋瑞霖
Wenjie Zhang
朱俊

聯席公司秘書

王燕
莊運啓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¹
甘美霞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²

附註：

1. 莊運啓女士於2024年8月26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2. 甘美霞女士於2024年8月26日起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Wenjie Zhang

莊運啓¹

甘美霞²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宜州路188號

B8棟11層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盛榮路367號

1號樓9層901室³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55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市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石門一路288號

香港興業中心2座24層

股份簡稱

復宏漢霖

股份代號

2696

公司網址

www.henlius.com

附註：

3. 經2024年5月20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與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3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一、財務摘要

1.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收入約人民幣2,746.1百萬元，主要來自藥物銷售，向客戶提供的研發服務及授權許可收入，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500.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5.6百萬元，增長約9.8%。
2.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費用化研發開支約人民幣482.5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47.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5.3百萬元。報告期內，本集團堅持科學高效的研發策略，優化管線資源配置。
3.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期內盈利約人民幣386.3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盈利約人民幣240.0百萬元，盈利增加約人民幣14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核心產品陸續商業化上市並持續銷量擴大所致。

運營摘要

二、業務摘要

1

漢曲優®(注射用曲妥珠單抗，歐洲商品名：Zercepac®，美國商品名：HERCESS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漢曲優®已累計惠及超過20萬名中國患者。

2024年4月，注射用曲妥珠單抗(美國商品名：HERCESSI™)獲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批准用於乳腺癌輔助治療、轉移性乳腺癌及轉移性胃癌治療。

2024年8月，注射用曲妥珠單抗(加拿大商品名：Adheroza)獲加拿大衛生部(Health Canada)批准用於早期乳腺癌、轉移性乳腺癌及轉移性胃癌治療。

2024年初至今，漢曲優®不同規格的上市註冊申請亦分別於巴西、菲律賓、烏茲別克斯坦等國家／地區獲批。

2

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

2024年4月，漢斯狀®的上市註冊申請於柬埔寨獲得批准，用於治療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

2024年7月，漢斯狀®的上市註冊申請於泰國獲得批准，用於治療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

3

漢利康®(利妥昔單抗注射液)、漢達遠®(阿達木單抗注射液)、漢貝泰®(貝伐珠單抗注射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漢利康®已累計惠及超過26萬名中國患者。

2024年5月，漢利康®的上市註冊申請於秘魯獲得批准。

2024年2月，漢達遠®新增多關節型幼年特發性關節炎、兒童斑塊狀銀屑病、克羅恩病和兒童克羅恩病四項適應症的補充申請(sNDA)獲國家藥監局受理，並於2024年5月獲得批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漢貝泰®已全面覆蓋「雙通道」省份，並順利推進既定商業化目標。

4

報告期內，《關於收購DDL持證公司的框架協議》項下股權轉讓交易完成正式交割，本次收購的標的公司漢霖醫貿持有藥品經營許可證，本集團自此有能力落地更多許可引進產品的商業化銷售，經營渠道得以擴充，業務模式進一步拓寬。

2024年8月，本公司與甫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簽訂協議，引進漢奈佳®(奈拉替尼)於中國的獨佔性商業化權益以及雙方約定的中國以外區域的附條件許可。漢奈佳®已於2024年6月於中國境內獲批上市，用於人類表皮生長因子受體2(HER2)陽性的早期乳腺癌成年患者，在接受含曲妥珠單抗輔助治療之後的強化輔助治療。

5

國內外臨床研究項目高效推進：

- 國際臨床研究項目進展：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
 - 2024年5月，漢斯狀®聯合貝伐珠單抗聯合化療一線治療轉移性結直腸癌的國際多中心2/3期臨床試驗於中國境內完成3期部分的首例患者給藥。2024年7月，該聯合治療方案分別於日本及印度尼西亞獲許可開展國際多中心3期臨床試驗。
- 國際臨床研究項目進展：其他產品
 - 2024年4月，地舒單抗生物類似藥HLX14(重組抗RANKL全人單克隆抗體注射液)用於治療骨折高風險的絕經後婦女的骨質疏鬆症的國際多中心3期臨床研究達到主要研究終點；該產品的上市許可申請(MAAs)已於2024年5月獲歐洲藥品管理局(EMA)受理；該產品的上市註冊申請(NDSs)已於2024年9月獲加拿大衛生部(Health Canada)受理。
 - 2024年5月，HLX22(抗人表皮生長因子受體-2(HER2)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聯合曲妥珠單抗及化療一線治療HER2陽性的晚期胃癌的3期臨床試驗申請獲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批准。
- 國內臨床研究項目進展：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
 - 2024年4月，HLX53(抗TIGIT的Fc融合蛋白)聯合漢斯狀®及漢貝泰®一線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肝細胞癌的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批准，該聯合治療方案的2期臨床試驗已於2024年8月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 2024年4月，漢斯狀®聯合化療新輔助／輔助治療胃癌的3期臨床研究於中國境內完成受試者招募入組。
- 國內臨床研究項目進展：其他產品
 - 2024年1月，地舒單抗生物類似藥HLX14(重組抗RANKL全人單克隆抗體注射液)在中國男性健康受試者中開展的1期臨床研究已成功完成，該研究達到了所有預設的研究終點。
 - 2024年3月，注射用HLX42(靶向EGFR抗體-新型DNA拓撲異構酶I抑制劑偶聯藥物)在晚期／轉移性實體瘤患者中開展的1期臨床研究於中國境內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 2024年3月，HLX6018(重組抗GARP/TGF-β1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用於特發性肺纖維化治療的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批准，該產品在健康受試者中開展的1期臨床研究於2024年4月於中國境內完成首例受試者給藥。
 - 2024年5月，HLX78(拉索昔芬片)的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批准，該產品是本公司於2024年1月許可引進的國際多中心3期臨床研究階段產品。
 - 2024年6月，達雷妥尤單抗生物類似藥HLX15(重組抗CD38全人單克隆抗體注射液)在中國男性健康受試者中開展的1期臨床研究成功完成，該研究達到了所有預設的研究終點。
 - 2024年9月，帕博利珠單抗生物類似藥HLX17(重組抗PD-1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的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批准，該產品擬用於黑色素瘤、非小細胞肺癌、食管癌、頭頸部鱗狀細胞癌、結直腸癌、肝細胞癌、膽道癌、三陰性乳腺癌、微衛星高度不穩定型或錯配修復基因缺陷型腫瘤、胃癌等的治療。

運營摘要

6

臨床前研發項目高效推進：

本集團重視臨床前項目儲備，於報告期內成功推動GARP/TGF- β 1、TIGIT+PD-1+VEGF靶點項目的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得批准並順利進入臨床研究。

7

以臨床價值為導向，為管線注入創新源動力：

本集團早期研發以患者需求為核心、以臨床價值為導向，基於深度數據驅動的新藥發現平台以及生物計算加速的分子設計技術，通過網絡生物學和多重藥理學，持續開發解決複雜疾病的高質量、可負擔的創新藥。在利用全面的抗體藥物技術平台賦能創新療法研發的基礎上，深度佈局下一代創新抗體和抗體樣藥物。在抗體偶聯藥物(ADC)開發方面，本集團擁有的Hanjugator研發平台具備開發高安全性、高選擇性和高效能等優勢的ADC產品，並能有效拓展ADC產品的應用場景，為本集團在研發具有差異化優勢和顯著臨床價值的抗體偶聯藥物方面提供強有力支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管線共計50餘個分子和14個研發平台，藥物形式覆蓋單抗、雙抗、抗體偶聯藥物、重組蛋白、小分子偶聯藥物等。

8

國際標準高經濟效益的生物醫藥產業化基地佈局：

本集團具備商業化產能合計48,000升(包括徐匯基地商業化產能24,000升、松江基地(一)商業化產能24,000升)。徐匯基地於報告期內順利就漢斯狀®、漢曲優®、漢達遠®等產品完成多次海外客戶審計；松江基地(一)已經順利通過美國食品藥品監督局(FDA)關於注射用曲妥珠單抗HERCESSI™(中國商品名：漢曲優®，歐洲商品名：Zercepac®)的許可前檢查(PLI)，標誌著相關生產場地和設施已獲得美國GMP認證；松江基地(二)一期項目第三階段已於報告期內完成主體結構封頂。

有關上述各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及(倘適用)本公司過往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的公告。

三、我們的產品線



■ 單抗創新藥 ■ 融合蛋白創新藥 ■ 單抗類似藥
■ ADC藥物 ■ 小分子藥物
★ 美國橋接試驗 🌐 國際多中心臨床研究
🇪🇺 歐盟上市申請 🇺🇸 40+市場獲批 (中美歐等)

本公司的核心產品漢斯狀®、漢利康®、漢曲優®、漢達遠®及漢貝泰®均已上市。

(1) 在中國和印度尼西亞獲批上市, 商業合作夥伴: KGBio/ 復星醫藥/ Intas
 (2) 在中國和秘魯獲批上市, 中國首個生物類似藥, 商業合作夥伴: 復星醫藥/ FARMA DE COLOMBIA/ Eurofarma/ Abbott/ Boston Oncology
 (3) 國內首個獲批放療適應症的利妥昔單抗
 (4) 在中國、美國、英國、德國、法國、澳大利亞等40多個國家獲批上市, 美國商品名: HERCESSI™, 歐洲商品名: Zerpac®, 商業合作夥伴: Accord/ Cipla/ Jacobson/ Elea/ Eurofarma/ Abbott/ KGBio
 (5) 商業合作夥伴: 萬邦醫藥/ Getz Pharma
 (6) 商業合作夥伴: Eurofarma
 (7) 擁有在中國獨家許可
 (8) 獲中國、歐盟、澳大利亞臨床許可, 商業合作夥伴: Organon
 (9) 獲中國、澳大利亞、美國、新加坡、歐盟等國家和地區臨床許可, 商業合作夥伴: 康諾
 (10) 獲中國、歐盟臨床許可, 商業合作夥伴: Organon
 (11) 擁有在中國獨家許可, 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正在全球入組中; 獲中國臨床許可
 (12) 獲中國、美國臨床許可
 (13) 獲中國、美國臨床許可
 (14) 擁有在中國獨家許可
 (15) 獲中國、美國臨床許可
 (16) 獲中國、美國臨床許可; 獲美國快速通道資格認定
 (17) 商業合作夥伴: 上海景澤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上半年業務回顧

致力於為全球患者提供可負擔的高質量生物藥，本集團在2024年持續夯實「研產銷」一體化平台建設和佈局。核心產品漢曲優®、漢斯狀®銷售收入的持續增長和公司精細化管理在成本控制方面取得的成果，管線產品臨床開發和藥政註冊、國際化產能建設的有序推進，以及有序深化落地的「出海」佈局，為本集團在報告期內的持續盈利提供保障，更持續推動着公司業務的正向循環和高質量發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有5個產品（23項適應症）成功於中國境內上市銷售，3個產品成功於歐洲、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印度尼西亞等國家／地區獲批上市。2024年初至今，漢曲優®獲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批准用於乳腺癌輔助治療、轉移性乳腺癌及轉移性胃癌治療，此外，漢曲優®的上市註冊申請(NDS)獲加拿大衛生部(Health Canada)批准；漢斯狀®海外商業化版圖成功新添柬埔寨、泰國；漢利康®亦獲批准於秘魯上市，本集團「出海」成果日益凸顯。

(一) 強大的產品全球商業化能力

報告期內，本集團堅持從臨床需求出發，積極打造全方位創新的商業運營模式，不斷優化商業化佈局，取得了令人矚目的成績。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商業化團隊近1,500人，有序推動包括漢曲優®、漢斯狀®在內的5款產品於中國境內的商業化進程。同時，漢曲優®、漢斯狀®、漢利康®憑藉其前瞻性研發策略和商業化佈局，不斷佈局和拓寬海外市場，進一步惠及全球患者。

除此之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完成《關於收購DDL持證公司的框架協議》項下股權轉讓交易的正式交割，本次收購的標的公司漢霖醫質持有藥品經營許可證，本集團自此有能力落地更多許可引進產品的商業化銷售，經營渠道得以擴充，業務模式進一步拓寬。2024年8月，本公司與甫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簽訂協議，引進漢奈佳®(奈拉替尼)於中國的獨佔性商業化權益以及雙方約定的中國以外區域的條件許可。漢奈佳®已於2024年6月於中國境內獲批上市，用於人類表皮生長因子受體2(HER2)陽性的早期乳腺癌成年患者，在接受含曲妥珠單抗輔助治療之後的強化輔助治療。

本集團已於近期全力推動漢奈佳®步入商業化進程，以期與本集團自主研發的漢曲優®實現序貫治療，從而進一步降低HER2陽性早期乳腺癌患者術後5年和10年復發風險。

漢曲優®(注射用曲妥珠單抗，歐洲商品名：Zercepac®，美國商品名：HERCESSI™)成為中美歐三地獲批的單抗生物類似藥(乳腺癌、胃癌治療產品)

漢曲優®是本集團抗腫瘤治療領域的核心產品，由本集團按照中國、歐盟和美國等生物類似藥相關法規自主研發。在中國境內，憑藉本集團高效的市場准入和銷售執行力，以及漢曲優®所具備的150mg和60mg兩種規格所帶來的靈活劑型組合等差異化優勢，漢曲優®持續滲透中國境內市場並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銷售收入。



2024年4月，注射用曲妥珠單抗(美國商品名：HERCESSI™)獲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批准用於乳腺癌輔助治療、轉移性乳腺癌及轉移性胃癌治療，自此，漢曲優®成為中、歐、美三地獲批的單抗生物類似藥。此外，注射用曲妥珠單抗(加拿大商品名：Adheroza)的上市註冊申請(NDS)於2024年8月獲加拿大衛生部(Health Canada)批准。2024年初至今，漢曲優®不同規格的上市註冊申請亦分別於巴西、菲律賓、烏茲別克斯坦等國家/地區獲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漢曲優®於歐洲、中國境內均已獲批滿四周年，並已於中國境內惠及患者超過20萬名，以高標準的國際品質，累計在48個國家和地區獲批上市(包括美國、英國、德國、西班牙、法國、意大利、瑞士、澳大利亞、新加坡、阿根廷、巴西、加拿大等)，並成功攜手包括Abbott、Accord、Eurofarma、PT Kalbio Global Medika、Laboratorio ELEA Phoenix S.A.等在內的國際知名生物製藥企業，全面佈局歐洲、美國、加拿大等地和眾多新興國家市場，覆蓋全球約100個國家/地區。

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於小細胞肺癌的差異化優勢明顯，並於報告期內進一步擴大國際版圖

漢斯狀®為本集團自主研發的核心创新型PD-1單抗產品，其若干關鍵性臨床研究結果分別發表於知名期刊《美國醫學會雜誌》(JAMA)、《自然－醫學》(Nature Medicine)、Cancer Cell和British Journal of Cancer，並已獲得《CSCO小細胞肺癌診療指南》、《CSCO非小細胞肺癌診療指南》、《CSCO食管癌診療指南》、《CSCO結直腸癌診療指南》、《CSCO免疫檢查點抑制劑臨床應用指南》和《中國食管癌放射治療指南》等多部權威指南推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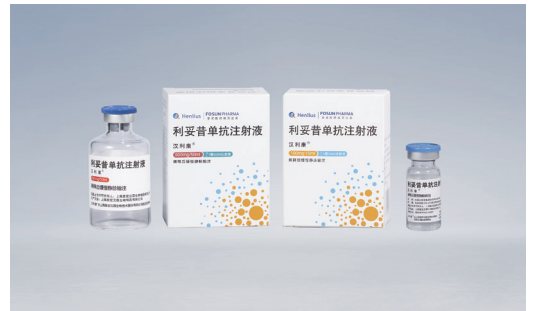
於中國境內，漢斯狀®已獲批上市的適應症包括微衛星高度不穩定(MSI-H)實體瘤、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鱗狀非小細胞肺癌(sqNSCLC)、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PD-L1陽性的不可切除局部晚期／復發或轉移性食管鱗狀細胞癌(ESCC)，並成為全球首個獲批用於一線治療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的靶向PD-1的單抗藥品，憑藉其聚焦小細胞肺癌的差異化優勢在PD-1市場獨具競爭力。

憑藉優異的療效和數據質量，漢斯狀®亦於國際市場獲得廣泛認可，對外授權覆蓋美國、歐洲、東南亞、中東和北非、印度，國際商業化落地有序推進。繼2023年漢斯狀®於印度尼西亞獲批上市後，2024年4月、2024年7月，漢斯狀®分別於柬埔寨、泰國獲批上市，用於治療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國際化版圖逐步擴大。與此同時，漢斯狀®用於治療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於2024年1月獲得包括英國藥品和保健品監管局(MHRA)在內的英國創新許可與准入信道合作組織(Innovative Licensing and Access Pathway Steering Group)授予的創新通行證(Innovation Passport)資格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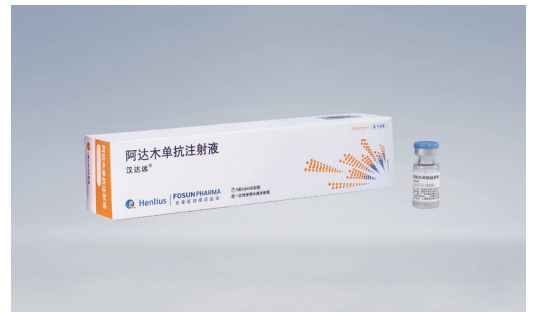


漢利康®(利妥昔單抗注射液)、漢達遠®(阿達木單抗注射液)、漢貝泰®(貝伐珠單抗注射液)商業化銷售穩步開展，帶來持續收益(實體瘤、血液腫瘤、自身免疫性疾病治療產品)

作為於2019年推出的中國首個根據《生物類似藥研發與評價技術指導原則(試行)》獲批上市的單抗藥物，漢利康®已累計惠及超過26萬名中國患者。2024年5月，漢利康®亦獲得秘魯藥監局(DIGEMID)的上市批准(秘魯商品名：AUDEXA®)，成為繼漢曲優®和漢斯狀®後，本集團第三款海外獲批上市的自主研發和生產的產品。漢利康®國內商業化銷售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江蘇復星負責。在國際市場，本公司也積極攜手Abbott、Boston Oncology, LLC、Eurofarma和FARMA DE COLOMBIA S.A.S等合作夥伴，持續推進漢利康®的全球佈局。



漢達遠®是本集團第三款於中國境內上市銷售的產品，其國內商業化銷售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江蘇萬邦負責。2024年2月，漢達遠®新增四項適應症的補充申請(sNDA)獲國家藥監局受理，並於2024年5月獲得批准。截至報告期末，漢達遠®已於中國境內獲批原研阿達木單抗在國內上市的全部八項適應症，包括：類風濕關節炎、強直性脊柱炎、銀屑病、葡萄膜炎、多關節型幼年特發性關節炎、兒童斑塊狀銀屑病、克羅恩病及兒童克羅恩病。



除此之外，本集團獲批上市並已實現商業化銷售的第四款生物類似藥產品－漢貝泰®已涵蓋轉移性結直腸癌，晚期、轉移性或復發性非小細胞肺癌，復發性膠質母細胞瘤，宮頸癌，及上皮性卵巢癌、輸卵管癌或原發性腹膜癌適應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漢貝泰®已全面覆蓋「雙通道」省份，並順利推進既定商業化目標。



(二) 可持續的全球產品臨床開發能力

報告期內，本集團從臨床需求出發，有序佈局和開發創新產品，漢斯狀® (PD-1)及相關聯合療法、HLX22 (抗人表皮生長因子受體－2(HER2)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注射用HLX42 (靶向EGFR抗體－新型DNA拓撲異構酶I抑制劑偶聯藥物)、HLX6018 (重組抗GARP/TGF-β1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HLX78 (拉索昔芬片)等產品在內的圍繞實體瘤、小細胞肺癌(SCLC)、結直腸癌(mCRC)、胃癌(GC)、肝細胞癌(HCC)等適應症的臨床試驗獲進一步推進。

本集團擁有成熟的全球藥政註冊及臨床運營團隊，全面推進管線產品在國內外的開發進程。報告期內，本集團完成近80項藥政註冊遞交(其中包括8項臨床試驗申請(IND)遞交、9項上市註冊申請(NDA)遞交)，並收獲60餘項藥政註冊批准(其中包括4項臨床試驗申請(IND)批准、7項上市註冊申請(NDA)批准)，相關進展覆蓋中國、美國、歐盟，以及包括加拿大、印度尼西亞、日本在內的其他近20個國家。本集團於美國、澳洲等地建立的自有臨床運營團隊，負責運營管理海外研究中心。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多項國際多中心臨床研究正於中國、美國、澳大利亞、西班牙、德國、波蘭、匈牙利、拉脫維亞等國家開展。

1、 臨床在研產品持續高效推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全球多個國家／地區開展的共計30多項臨床試驗有序推進。

國際臨床研究項目進展

一 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的進展

- 2024年5月，漢斯狀®聯合貝伐珠單抗聯合化療一線治療轉移性結直腸癌的國際多中心2/3期臨床試驗於中國境內完成3期部分的首例患者給藥。2024年7月，該聯合治療方案分別於日本及印度尼西亞獲許可開展國際多中心3期臨床試驗。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漢斯狀®聯合化療一線治療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的美國橋接試驗已開設96個試驗中心，受試者招募持續進行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其他產品的進展

- 2024年4月，地舒單抗生物類似藥HLX14（重組抗RANKL全人單克隆抗體注射液）用於治療骨折高風險的絕經後婦女的骨質疏鬆症的國際多中心3期臨床研究達到主要研究終點；該產品的上市許可申請（MAAs）已於2024年5月獲歐洲藥品管理局（EMA）受理；該產品的上市註冊申請（NDSs）已於2024年9月獲加拿大衛生部（Health Canada）受理。
- 2024年5月，HLX22（抗人表皮生長因子受體-2（HER2）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聯合曲妥珠單抗及化療一線治療HER2陽性的晚期胃癌的3期臨床試驗申請獲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批准。

國內臨床研究項目進展

— 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的進展

- 2024年4月，HLX53（抗TIGIT的Fc融合蛋白）聯合漢斯狀®及漢貝泰®一線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肝細胞癌的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批准，該聯合治療方案的2期臨床試驗已於2024年8月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 2024年4月，漢斯狀®聯合化療新輔助／輔助治療胃癌的3期臨床研究於中國境內完成受試者招募入組。

— 其他產品的進展

- 2024年1月，地舒單抗生物類似藥HLX14（重組抗RANKL全人單克隆抗體注射液）在中國男性健康受試者中開展的1期臨床研究已成功完成，該研究達到了所有預設的研究終點。
- 2024年3月，注射用HLX42（靶向EGFR抗體－新型DNA拓撲異構酶I抑制劑偶聯藥物）在晚期／轉移性實體瘤患者中開展的1期臨床研究於中國境內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 2024年3月，HLX6018（重組抗GARP/TGF-β1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用於特發性肺纖維化治療的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批准，該產品在健康受試者中開展的1期臨床研究於2024年4月於中國境內完成首例受試者給藥。
- 2024年5月，HLX78（拉索昔芬片）的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批准。該產品是本公司於2024年1月許可引進的國際多中心3期臨床研究階段產品。
- 2024年6月，達雷妥尤單抗生物類似藥HLX15（重組抗CD38全人單克隆抗體注射液）在中國男性健康受試者中開展的1期臨床研究成功完成，該研究達到了所有預設的研究終點。
- 2024年9月，帕博利珠單抗生物類似藥HLX17（重組抗PD-1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的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批准。HLX17擬用於黑色素瘤、非小細胞肺癌、食管癌、頭頸部鱗狀細胞癌、結直腸癌、肝細胞癌、膽道癌、三陰性乳腺癌、微衛星高度不穩定型或錯配修復基因缺陷型腫瘤、胃癌等的治療。

2、 高效推進臨床前開發項目的IND申報

本集團重視臨床前項目儲備，於報告期內成功推動GARP/TGF-β1、TIGIT+PD-1+VEGF靶點項目的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得批准並順利進入臨床研究。

本集團2024年初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產品的臨床及臨床前申報成果：

產品名稱(靶點)	適應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進展
國際臨床項目高效推進		
漢斯狀®聯合貝伐珠單抗 聯合化療 (PD-1+VEGF)	轉移性結直腸癌 (mCRC)	2024年5月，國際多中心2/3期臨床試驗的3期部分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2024年7月，於日本獲許可開展國際多中心3期臨床試驗 2024年7月，於印度尼西亞獲許可開展國際多中心3期臨床試驗
漢斯狀®聯合化療 (PD-1)	廣泛期小細胞肺癌 (ES-SCL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橋接試驗已開設96個試驗中心，受試者招募持續進行中
HLX14 (RANKL)	骨質疏鬆症(OP)等	2024年4月，國際多中心3期臨床研究達到主要研究終點 2024年5月，上市許可申請(MAAs)獲歐洲藥品管理局(EMA)受理 2024年9月，上市註冊申請(NDSs)獲加拿大衛生部(Health Canada)受理
HLX22 (HER2) 聯合曲妥珠單抗	胃癌(GC)	2024年5月，3期臨床試驗申請獲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批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產品名稱(靶點)	適應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進展
國內臨床項目進展順利		
HLX53 聯合漢斯狀 [®] 及漢貝泰 [®] (TIGIT+PD-1+VEGF)	肝細胞癌(HCC)	2024年4月，臨床試驗申請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2024年8月，2期臨床研究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漢斯狀 [®] 聯合化療(PD-1)	胃癌新輔助／輔助(neo/adjuvant for GC)	2024年4月，3期臨床研究於完成受試者招募入組
HLX14 (RANKL)	骨質疏鬆症(OP)等	2024年1月，完成在中國男性健康受試者中開展的1期臨床研究
HLX42 (EGFR ADC)	實體瘤	2024年3月，1期臨床研究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HLX6018 (GARP/TGF-β1)	特發性肺纖維化(IPF)	2024年3月，臨床試驗申請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2024年4月，1期臨床研究完成首例受試者給藥
HLX78 (SERM)	乳腺癌(BC)	2024年5月，臨床試驗申請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HLX15 (CD38)	多發性骨髓瘤(MM)	2024年6月，完成在男性健康受試者中開展的1期臨床研究
臨床前開發項目的IND申報高效推進		
HLX6018 (GARP/TGF-β1)	特發性肺纖維化(IPF)	2024年3月，臨床試驗申請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已於中國境內進入臨床階段)
HLX53 聯合漢斯狀 [®] 及漢貝泰 [®] (TIGIT+PD-1+VEGF)	肝細胞癌(HCC)	2024年4月，臨床試驗申請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已於中國境內進入臨床階段)

產品名稱(靶點)	適應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進展
HLX17(PD-1)	黑色素瘤(Melanoma)、非小細胞肺癌(NSCLC)、食管癌(EC)、頭頸部鱗狀細胞癌(HNSCC)、結直腸癌(CRC)、肝細胞癌(HCC)、膽道癌(BTC)、三陰性乳腺癌(TNBC)、微衛星高度不穩定型／錯配修復基因缺陷型腫瘤(MSI-H/dMMR solid tumours)、胃癌(GC)	2024年9月，臨床試驗申請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三) 以臨床價值為導向，為管線注入創新源動力

本集團早期研發以患者需求為核心、以臨床價值為導向，基於深度數據驅動的新藥發現平台以及生物計算加速的分子設計技術，通過網絡生物學和多重藥理學，持續開發解決複雜疾病的高質量、可負擔的創新藥。在利用全面的抗體藥物技術平台賦能創新療法研發的基礎上，深度佈局下一代創新抗體和抗體樣藥物。在抗體偶聯藥物(ADC)開發方面，本集團擁有的Hanjugator研發平台具備開發高安全性、高選擇性和高效能等優勢的ADC產品，並能有效拓展ADC產品的應用場景，為本集團在研發具有差異化優勢和顯著臨床價值的抗體偶聯藥物方面提供強有力支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管線共計50餘個分子和14個研發平台，藥物形式覆蓋單抗、雙抗、抗體偶聯藥物、重組蛋白、小分子偶聯藥物等。

(四) 國際標準高經濟效益的生物醫藥產業化基地佈局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具備商業化產能合計48,000升(包括徐匯基地商業化產能24,000升、松江基地(一)商業化產能24,000升)，全面支持獲批上市產品的全球供應。

- 本集團首個於上海市漕河涇新興技術開發區建成的生物藥生產基地—徐匯基地，已獲得中國、歐盟、巴西和印度尼西亞GMP認證並實現全球市場供貨常態化，於報告期內順利就漢斯狀®、漢曲優®、漢達遠®等產品完成多次海外客戶審計。
- 本集團位於上海市松江區的松江基地(一)具備24,000升商業化產能，包含水針及凍干製劑線。松江基地(一)已經順利通過美國食品藥品監督局(FDA)關於注射用曲妥珠單抗HERCESSI™(中國商品名：漢曲優®，歐洲商品名：Zercepac®)的許可前檢查(PLI)，標誌着相關生產場地和設施已獲得美國GMP認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為滿足本集團商業化產能的長期需求，總規劃用地面積200畝的松江基地(二)的一期項目已於2019年啟動建設，其第一、第二階段設計產能合計36,000升，兩幢主要生產樓已完成包括原液、製劑生產線及首條預灌封系統(PFS)的設備安裝調試及部分設備驗證工作，正同步推進剩餘生產線驗證工作的盡快落實。松江基地(二)一期項目第三階段已於報告期內完成主體結構封頂。

二、2024年下半年展望

下半年，本集團將持續從臨床需求出發，深耕腫瘤、自身免疫性疾病等領域，深化產品創新、市場拓展和國際合作，夯實國際化的「研產銷一體」能力，在更具規模化、國際化、有持續盈利能力的Biopharma舞台穩健發展。

(一) 把握先發優勢，加大產品的全球市場覆蓋

作為國內領先的生物醫藥公司之一，本集團將持續以全方位的高效商業化運營模式推進更多產品的成功銷售，為全球患者提供質高價優的生物藥。與此同時，依託漢霖醫質及其中國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Good Supply Practice, GSP)認證資質，本集團亦將探索更多商務合作可能性，進一步擴充商業化產品管線並豐富本集團整體經營業態，推動商業化板塊提質增速。

漢曲優®、漢斯狀®和漢貝泰®在中國境內的銷售推廣由本集團自建商業化團隊主導。下半年，憑藉本集團專業高效的商業化能力及每款產品特有的優勢和內在價值，本集團將持續鞏固產品市場份額、深挖市場潛力，以期為本公司帶來更豐厚的商業利益。

漢利康®、漢達遠®於國內商業化銷售分別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江蘇復星、江蘇萬邦負責。下半年，本集團將與江蘇復星和江蘇萬邦保持密切合作，持續推動產品商業化銷售。

積極拓展國內市場的同時，本集團將一如既往推動自研產品在國際市場的商務合作和落地生根。隨着本集團管線產品研發及註冊進展的陸續達成和國際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逐步認可，本集團將持續和國際合作夥伴緊密合作，並依託合作夥伴在所屬區域內的商業化能力，將本集團產品切實融入當地市場，惠及廣闊的海外病患，實現長期共贏。

(二) 持續推動管線產品的全球獲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5款產品已成功於中國境內、歐洲、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印度尼西亞等國家／地區獲批上市。2024年下半年，本集團將不斷積累經驗，推動更多產品在全球市場的上市註冊進程。

- 漢斯狀®聯合化療一線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NSCLC)新適應症的上市申請(NDA)有望於2024年下半年於中國境內獲批准。
- 漢斯狀®聯合化療適用於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成人患者一線治療的上市許可申請(MAA)有望於2024年下半年於歐盟獲批准。
- 漢斯狀®聯合化療用於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治療的生物製品許可申請(BLA)有望於2025年初於美國遞交。
- 帕妥珠單抗生物類似藥HLX11的上市註冊申請(NDA)有望於2024年下半年於中國遞交。
- 地舒單抗生物類似藥HLX14的上市註冊申請(BLA)已於2024年8月於美國遞交，並有望於2024年下半年獲受理。
- 帕妥珠單抗生物類似藥HLX11的上市註冊申請(BLA)有望於2024年下半年於美國遞交。
- 2024年下半年，本集團亦將積極配合國際合作夥伴，助力推動漢利康®、漢曲優®、漢達遠®、漢貝泰®、漢斯狀®、HLX14、HLX04-O於中國、美國、歐盟、加拿大、英國、瑞士、沙特阿拉伯和巴西等地的上市註冊進程。

(三) 迭代研發能力，持續從患者需求出發擴充產品管線

本集團將持續利用國際資源和優勢探索具有臨床價值的前沿創新產品，深化早期研發成果，同時積極通過項目合作快速賦能及拓展本集團管線，以期盡早解決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HLX43單藥或聯合治療晚期／轉移性實體瘤的1b/2期的臨床試驗申請(IND)已於2024年9月遞交予國家藥監局，預計於2024年第四季度獲批。小分子創新藥HLX92用於原發性膽汁性肝硬化(PBC)、原發性硬化性膽管炎(PSC)治療的1期臨床試驗申請(IND)預計於2024年下半年遞交予國家藥監局。HLX22聯合曲妥珠單抗及化療或HLX22聯合德曲妥珠單抗治療HER2表達實體瘤的2期臨床試驗申請(IND)預計於2024年下半年遞交國家藥監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四) 保持國際化高質量標準，產業化佈局持續推進

本集團按照產品研發及上市進程，前瞻性規劃生產基地建設和產能擴增，為產品的商業化銷售提供有力保障。本集團徐匯基地將持續通過一系列精益管理及工藝優化舉措，確保國際商業化生產的穩定高效，並盡快推進漢斯狀®於美國的上市申報工作。下半年，松江基地(一)將持續完善國際標準質量體系，並計劃完成HLX14於歐盟上市前的GMP符合性檢查。

松江基地(二)一期項目預計於2024年下半年完成廠房竣工驗收，並有望完成漢斯狀®二代工藝工藝性能確認(PPQ)批次生產。松江基地(二)一期項目各階段的設施設備驗證工作將根據本集團業務需求逐步推進。本集團將盡快推動松江基地(二)的建設投產，建設完成後，松江基地(二)將成為本集團單克隆抗體生物藥研發、中試及生產基地，這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在核心業務領域的市場競爭力，並滿足本集團產品的全球商業化生產需求。

三、財務回顧

(一) 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堅持以患者需求為核心、以臨床需求出發，憑藉前瞻性的全球戰略佈局與差異化的創新戰略，推動自身的核心競爭力。在「生物類似藥和創新藥」雙輪驅動戰略下，本集團持續強化研發、生產及商業化的全球運營體系，探索更多國際化合作可能，全面加速國際化進程，推動產品協同高質發展，實現從高速增長到高質量發展的跨越。報告期內，兩款由本集團自建商業化團隊主導在中國境內推廣和銷售的抗腫瘤治療領域的核心產品漢曲優®及漢斯狀®引領了本集團營收的持續高速增長。

作為一家國際化的創新生物製藥公司，本集團聚焦臨床和市場未被滿足的需求，持續創新，同時積極拓展新的戰略合作夥伴，對外授權全面覆蓋歐美主流生物藥市場和眾多新興市場。報告期內，本集團在海外市場拓展方面取得了顯著成效，在造福全球病患的同時亦帶來顯著的授權許可收入及研發服務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2,746.1百萬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長約9.8%，以下為主要的收入構成：

1) 產品銷售收入

漢曲優®是本集團自主開發的國內首款獲批上市的國產曲妥珠單抗，同時為本集團首個採用自營團隊進行商業化推廣的產品，於2020年8月開始國內市場商業化。報告期內，漢曲優®已實現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406.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為人民幣167.5百萬元，漲幅約13.5%，保持持續增長。

漢斯狀[®]是本集團第一款自主研發並獲批上市的生物創新藥。漢斯狀[®]的獲批在進一步豐富本公司商業化產品線的同時，亦將為國內患者帶來更多的治療選擇，於2022年3月開始國內市場商業化。報告期內，漢斯狀[®]已實現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676.9百萬元。

漢貝泰[®]是本集團第四個於中國境內獲批上市的生物類似藥產品，並由本集團自營團隊進行商業化推廣，於2023年1月開始國內市場商業化。報告期內，漢貝泰[®]已實現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86.7百萬元。

漢利康[®]，根據與復星醫藥的合作協議，復星醫藥悉數報銷簽署相關合作協議後本集團就漢利康[®]所產生的臨床試驗的相關支出，並在漢利康[®]商業化後，由本集團負責在中國生產及向復星醫藥供應漢利康[®]，並分享漢利康[®]在中國銷售利潤分成。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與合作夥伴的上述利潤分享安排實現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227.0百萬元，並實現授權許可收入約為人民幣11.0百萬元。

漢達遠[®]，根據與復星醫藥的合作協議，復星醫藥悉數報銷簽署相關合作協議後本集團就漢達遠[®]產生的臨床試驗的相關支出。在漢達遠[®]商業化後，本集團負責在中國生產及向復星醫藥供應漢達遠[®]，並分享漢達遠[®]在中國銷售利潤分成。報告期內，漢達遠[®]根據與合作夥伴的上述利潤分享安排實現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3.6百萬元。

報告期內，本集團就Zercepac[®]實現收入約為人民幣68.2百萬元。

報告期內，本集團就Zerpidio[®]實現收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

2) 合作開發以及技術轉讓／商業化授權收入

本集團以抗體技術為核心，不斷擴充和完善創新佈局及產品管線，推動高質量創新研發。在持續深化的市場拓展和國際合作研發下，本集團國際影響力與日俱增，對外授權的項目數量及整體金額不斷擴大。報告期內，本集團基於多個項目與全球多個合作夥伴展開商務合作，包括知識產權授權，合作開發及商業化授權等。

於2018年6月，本集團與Accord就漢曲優[®]（歐洲商品名：Zercepac[®]）訂立許可協議，協議約定授予Accord於特定區域內的獨家商業化權利。於2020年7月，由Accord的全資子公司遞交的關於Zercepac[®]營銷授權申請獲批，自此Zercepac[®]在所有歐盟成員國及冰島、列支敦士登和挪威（各自為歐洲經濟區（EEA）國家）獲得集中上市許可。截止到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授權許可收入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22年6月，本集團與Organon LLC就HLX11（重組抗HER2結構域II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及HLX14（重組抗RANKL全人單克隆抗體注射液）訂立許可及供貨協議。截止到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研發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70.8百萬元。

於2022年11月，本集團與復星醫藥產業發展訂立許可協議，授予其就本集團自主開發的漢斯狀®（斯魯利單抗）在美國進行獨家商業化的權益。截止到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研發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74.4百萬元。

3) 其他研發服務業務

截止到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CMC技術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9.5百萬元。

(二)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指試劑及耗材、僱員薪酬、外包費用、公用事業費用以及折舊及攤銷等。報告期內，本集團記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755.4百萬元，較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為人民幣33.8百萬元，乃由於本集團關鍵商業化產品市場銷售數量增加所致。

(三) 毛利

報告期內，本集團記錄毛利約為人民幣1,990.7百萬元，較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為人民幣211.9百萬元，主要得益於本集團關鍵商業化產品的毛利貢獻。

(四)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匯兌收益及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包括：(1)專門就購買機器以及設備相關的資本開支所獲取的政府補助（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內確認）；及(2)「增值稅加計抵減」及其他補助（於達成政府訂定的若干條件後給予確認）。

報告期內，本集團確認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24.7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0,706	14,505
匯兌收益	3,566	7,820
利息收入	10,309	2,712
其他	158	1,800
總計	24,739	26,837

(五) 研發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費用化研發開支		
研發僱員薪金	152,537	183,609
外包費用	63,137	29,942
試劑及耗材品	50,821	76,613
公用事業費用	5,104	8,037
折舊及攤銷	21,292	32,710
諮詢開支	16,365	12,126
技術使用費	11,261	53,879
臨床試驗	140,868	119,265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	–	160
其他	21,081	31,486
費用化研發開支總額	482,466	547,828
資本化研發開支		
臨床試驗	95,010	26,846
研發僱員薪金	86,123	57,203
試劑及耗材品	42,164	18,437
折舊及攤銷	21,372	5,960
公用事業費用	4,226	1,879
外包費用	14,421	9,251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	–	38
技術使用費	65,493	–
諮詢開支	1,058	4
其他	13,272	6,383
資本化研發開支總額	343,139	126,001

報告期內，本集團確認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825.6百萬元，較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673.8百萬元增加約為人民幣151.8百萬元，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來源於：推進技術平台創新、IND申報以及新藥的臨床試驗以加速公司創新轉型。

(六)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成本、辦公室行政開支、折舊及攤銷、審計及諮詢費等。

報告期內，本集團確認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59.9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163.7百萬元，下降率約為2%。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減少主要來源於：本集團全面降本增效，降低第三方諮詢費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七) 銷售以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以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薪金、推廣活動以及其他開支。

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銷售以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900.2百萬元，主要為漢曲優®、漢斯狀®持續銷量增長及漢貝泰®產品上市銷售發生的營銷費用。其中漢曲優®產品國內市場銷售費用率逐年下降。

(八) 其他開支

本集團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14.3百萬元，主要為(1)對外捐贈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2)資產減值損失約為人民幣13.3百萬元，主要包括部分原材料，在產品以及產成品計提存貨跌價損失。

(九)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9.4百萬元。

(十) 期內盈利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盈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盈利約為人民幣240.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6.3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盈利約為人民幣386.3百萬元。

(十一)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餘額約為人民幣649.4百萬元，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新台幣、港元及歐元計值。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396.6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13.9百萬元，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約為人民幣335.5百萬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存貨約為人民幣783.3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744.1百萬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74.9百萬元，合同資產約為人民幣44.8百萬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4,903.0百萬元，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617.1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為人民幣1,066.7百萬元，合同負債約為人民幣381.4百萬元，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2,837.7百萬元。

於2024年6月30日的外匯銀行結餘如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18,242
港元	4,304
美元	321,706
歐元	2,016
新台幣	3,181

	原幣數千元
人民幣	318,242
港元	4,716
美元	45,275
歐元	263
新台幣	14,241

(十二)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從2023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757.4百萬元增加到2024年6月30日約為人民幣783.3百萬元，主要是因為銷售增加及擴大原材料儲備量。

(十三)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744.1百萬元及人民幣647.8百萬元。於兩個期間就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做出的會計估計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743,906	635,950
三至六個月	195	11,878
合計	744,101	647,828

(十四)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來自銀行及其他機構的借款（不包括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3,790.6百萬元。本集團因以下原因而產生新借款：為在研藥品持續進行臨床研究試驗和臨床前研究、商業化產品銷售開支、廠房建設以及正常運營開支。本集團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該等借款按照固定年息以及浮動利息計息。本集團的借款需求，並無重大的季節性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十五) 未償還債務的期限結構

下表載列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未償還債務的期限結構。其中租賃負債於2017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後初步確認。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837,718	2,800,377
第二年	225,839	213,288
第三至第五年(含)	914,753	899,218
五年以上	75,779	180,168
總計	4,054,089	4,093,051

(十六) 抵押品及抵押資產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因借款而抵押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1,033.2百萬元，土地使用權約為人民幣190.5百萬元。

(十七) 主要財務比率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¹⁾ ：	48.9%	52.8%
速動比率 ⁽²⁾ ：	32.9%	37.9%
資本負債比率 ⁽³⁾ ：	59.2%	59.5%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同日的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同日的流動負債計算。
- (3) 資本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淨債務再乘以100%計算。淨債務指期末的債項結餘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十八) 重大投資

為了滿足正在研發藥物的預期市場需求，本集團目前正在上海建設新的生產基地，即松江基地(二)，以大幅提升我們的整體產能。我們在松江基地(二)的設計中包含了徐匯基地使用及將會採用的大致相同的生產設備、技術及工藝。本集團預期本次建設項目建設完成後，將成為本集團單克隆抗體生物藥研發、中試及生產基地，有利於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在生物藥(尤其是單克隆抗體生物藥)領域的研發實力，並滿足本集團生物類似藥、生物創新藥產品的全球商業化生產需求。

本公司預計將投資不超過人民幣25.4億元建設「松江基地(二)」一期項目(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於報告期末，該基地正處於建設過程中，後續階段的建設亦將視本集團戰略逐步落地。本集團將主要通過債務融資撥付就松江基地(二)建設的資本開支。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十九) 資本承擔及資本開支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153,939	472,846
廠房及機器	7,647	52,046
電子設備	2,901	11,574
租賃資產改良	4,342	35,589
總計	168,829	572,055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有已訂約但未計提的廠房及機器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11.9百萬元。該等資本承擔主要與就購置機器、現有試驗室及樓宇裝修預期將產生的開支以及將予資本化的研發開支有關。

(二十) 或有負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無作出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二十一)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無作出重大收購及出售。

(二十二) 中期股息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四、風險管理

(一) 外匯風險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以內的業務，大部分交易都是以人民幣進行結算，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未有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或其他對沖目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 匯率風險

目前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營收及支出以人民幣結算，且人民幣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隨著本集團對於海外市場開拓進程的加快，未來獲得以美元、歐元等計值的銷售收入、授權許可收入預計將出現一定幅度增長。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收益、盈利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三) 潛在風險

1、市場風險

生物藥物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目前已進入商業化的產品以及未來可能商業化的產品都將面臨來自全球生物製藥公司的競爭，涉及藥品治療適應症、藥品新穎性、藥品質量及聲譽、藥品組合的廣度、生產及分銷能力、藥品價格、客戶覆蓋範圍廣度及深度、消費者行為以及供應鏈關係等諸多因素。本集團保持競爭力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是否能及時創新、開發、推廣符合市場需要的新產品及技術，以獲得市場份額。與此同時，國家醫療保障局於2024年5月發佈「關於加強區域協同，做好2024年醫藥集中採購提質擴面的通知」提出，擴大聯盟範圍，加強省級聯盟全國協同，形成全國聯盟集中採購；加強統籌協調，合理確定採購品種，國家與地方互為補充；聚焦重點領域，積極推進2024年集採擴面。目前，個別單抗(mAb)生物類似藥已被列入部分省級藥品集中採購的範圍內，但全國層面尚未對單抗(mAb)生物類似藥進行國家集採，日後倘我們及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選擇參與投標並獲納入集中帶量採購，或將給藥品市場帶來一些潛在影響。

2、業務及運營風險

全球生物藥物市場不斷演進，本集團投入大量人力及資本資源進行研發，以開發、改進或獲得令本集團能擴大服務範圍及提高服務質量的技術。本集團目前已上市的产品有漢利康[®]、漢曲優[®]、漢達遠[®]、漢貝泰[®]與漢斯狀[®]，仍有較多候選藥物正處於研發與臨床開發階段，臨床開發過程漫長、耗資不菲，諸多環節存在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可能無法保證研發及臨床結果。此外，若候選藥物的臨床研發及監管批准流程存在推遲或終止的情況，可能對本集團及時地成功開發與商業化候選藥物造成不利影響。

3、不可抗力風險

地震、火災、恐怖襲擊及戰爭等自然災害或其他意外災難性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我們設施的運營能力可能會受影響、我們的設備可能會受損、我們候選藥物的開發時間表可能會延長、甚至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因此下降。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五、僱員及薪酬政策

下表載列於2024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研發及技術	979
生產	848
商業運營	1,456
一般及行政	263
總計	3,546

本集團與員工訂立的個人僱傭合同載列了薪金、獎金、終止條件及保密條款，與研發人員簽訂的僱傭合同一般亦包含競業限制協議書。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福利，作為其薪酬方案的一部分，本集團認為此符合行業標準。例如，中國僱員有權享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的員工福利，包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為在人才市場保持競爭力，本集團亦採納股份激勵計劃來激勵員工。本集團強調在職培訓是員工持續不變的目標。所有員工每年也會參加有關專注於最新的技術發展及最新監管規定的正式培訓。

獨立審閱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30至52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全面收益、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此中期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審閱對此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按照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包括查詢(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士)，以及採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要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8月26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746,109	2,500,470
銷售成本		(755,414)	(721,638)
毛利		1,990,695	1,778,83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4,739	26,837
銷售及分銷開支		(900,217)	(782,954)
研發開支		(482,466)	(547,828)
行政開支		(159,949)	(163,708)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	(729)
其他開支		(14,288)	(12,430)
財務成本	7	(62,796)	(54,084)
除稅前利潤	6	395,718	243,936
所得稅開支	8	(9,417)	(3,956)
期內利潤		386,301	239,980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86,301	239,980
非控股權益		–	–
		386,301	239,98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 期內利潤(人民幣)	10	0.71	0.44
攤薄 – 期內利潤(人民幣)	10	0.71	0.44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期內利潤	386,301	239,980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345)	3,28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345)	3,28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85,956	243,268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85,956	243,268
非控股權益	—	—
	385,956	243,26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6月30日

	附註	2024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319,676	2,237,768
無形資產	12	4,819,859	4,510,729
使用權資產		397,258	414,886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405	64,156
非流動資產總值		7,583,198	7,227,539
流動資產			
存貨		783,331	757,359
貿易應收款項	13	744,101	647,828
合同資產		44,760	82,4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74,921	200,761
現金及銀行結餘		649,449	987,665
流動資產總值		2,396,562	2,676,03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617,145	544,8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66,707	1,255,363
合同負債		381,380	466,87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6	2,837,718	2,800,377
流動負債總額		4,902,950	5,067,433
流動負債淨額		(2,506,388)	(2,391,40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076,810	4,836,138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6	1,216,371	1,292,674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72,801	172,071
合同負債		982,201	949,044
遞延收入		227,180	230,048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98,553	2,643,837
資產淨值		2,578,257	2,192,301
權益			
股本	17	543,495	543,495
儲備		2,034,762	1,648,80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78,257	2,192,301
權益總額		2,578,257	2,192,301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 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 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計)	543,495	6,069,384	(489,107)	(7,001)	(3,924,470)	2,192,301	
期內利潤	-	-	-	-	386,301	386,30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有關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345)	-	(34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45)	402,622	402,277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543,495	6,069,384	(489,107)	(7,346)	(3,538,169)	2,578,257	

* 該等儲備賬組成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其他儲備人民幣2,034,762,000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 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 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計)		543,495	6,051,757	(481,413)	(7,018)	(4,470,489)	1,636,332	
期內利潤		-	-	-	-	239,980	239,98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有關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3,288	-	3,28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288	239,980	243,268	
受限制股份的歸屬	(i)	-	17,627	(10,321)	-	-	7,306	
以權益結算為基礎的股份 支付	(ii)	-	-	2,627	-	-	2,627	
於2023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543,495	6,069,384	(489,107)	(3,730)	(4,230,509)	1,889,533	

* 該等儲備賬組成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其他儲備人民幣1,346,038,000元。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已歸屬793,293股股份。人民幣7,306,000元的金額因解除回購義務而入賬列作其他儲備，而人民幣17,627,000元則自其他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 (ii) 本公司已確認開支人民幣2,285,000元、銷售成本人民幣302,000元、遞延開發成本人民幣38,000元及存貨人民幣2,000元，並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其他儲備列賬。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395,718	243,936
就下列各項目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7	62,796	54,0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70,213	59,573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34,323	34,837
無形資產攤銷	6	68,072	68,069
遞延收入攤銷		(3,368)	(2,455)
匯兌收益淨額	5	(3,566)	(7,820)
金融資產減值淨值	6	–	7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6	46	21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	13,254	6,48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2,587
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入		637,488	460,048
存貨增加		(37,319)	(48,631)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96,140)	(409,97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		5,217	17,367
合同資產減少		37,659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284	(64,4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236,668)	302,271
合同負債(減少)／增加		(52,341)	79,203
遞延收入增加		500	60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260,680	336,416
已付稅項		(9,417)	(3,95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51,263	332,46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685)	(239,8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30
原定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		(215,172)	(120,000)
第三方償還現金		–	134,984
添置無形資產		(344,798)	(319,02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63,655)	(543,905)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1,605,488	1,274,346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643,385)	(1,004,137)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8,134)	(49,684)
已付利息		(69,784)	(64,02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45,815)	156,4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7,663	673,476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4,455	13,62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3,911	632,1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49,449	759,158
減：已抵押存款		2	7,002
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35,536	120,000
於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3,911	632,15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6月30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盛榮路367號1號樓9層901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以下主要業務活動：

- 生物製藥研發(「生物製藥研發」)
- 生物製藥服務
- 生物製藥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的公司)，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郭廣昌先生。

本公司股份自2019年9月25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506,388,000元。考慮到未動用銀行融資及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乃屬恰當。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除就本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納的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供應商融資安排

第7號(修訂本)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6月30日

2. 會計政策 (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明確計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所用的賣方－承租人之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確認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由於本集團自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並無涉及可變租賃付款(並非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售後租回交易，故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b) 2020年修訂本澄清了將負債分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必須具有清償遞延之權利及遞延權利的含義。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遞延清償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其本身的權益工具清償，且僅當可轉換負債的轉換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所產生的債務契諾中，只有實體必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會影響該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實體須就非流動負債作出額外披露，此乃取決於實體能否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2023年及2024年1月1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並得出結論認為，其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於首次應用修訂後保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澄清了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並要求對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敞口的影響。於實體應用該等修訂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毋須於任何中期報告期間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相關資料。該等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生物製藥研發、生物製藥服務及生物製藥生產與銷售，該等業務被視為一個單一的可報告分部，報告方式與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內部報告資料的方式一致。因此，並無按經營分部加以分析。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中國大陸	2,489,605	2,221,701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大陸)	2,171	37,722
北美	182,708	208,230
南美	5,161	7,146
歐洲	66,331	25,671
大洋洲	133	—
總計	2,746,109	2,500,470

上述地域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

經營的季節性

本集團的經營並不受季節性影響。

4.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2,744,708	2,499,136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總租金收入	1,401	1,334
總計	2,746,109	2,500,470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的細分收入資料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生物製藥產品	2,479,351	2,152,901
授權許可收入	14,258	14,037
研發服務	251,014	331,452
其他	85	746
總計	2,744,708	2,499,136
收入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轉移	2,498,899	2,160,904
隨著時間轉移	245,809	338,232
總計	2,744,708	2,499,13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6月30日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	10,706	14,505
匯兌收益	3,566	7,820
利息收入	10,309	2,712
其他	158	1,800
總計	24,739	26,837

6.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的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所售存貨成本		430,380	382,617
提供服務成本		325,034	339,0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213	59,57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323	34,837
無形資產攤銷*		68,072	68,069
研發開支：			
本年度支出		482,466	547,828
外匯收益淨額	5	(3,566)	(7,820)
金融資產減值淨值		—	729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3,254	6,487
銀行利息收入	5	(10,309)	(2,7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46	2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內「銷售成本」、「研發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69,150	64,237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6,241	6,807
減：撥充資本的利息	(12,595)	(16,960)
總計	62,796	54,084

8. 所得稅

中國大陸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2008年1月1日通過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本集團應評稅溢利的25%（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法定稅率計提，惟中國大陸的若干集團實體按優惠稅率15%繳稅。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Henlius USA Inc.（於美國註冊成立）及復宏漢霖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即期所得稅撥備乃分別按29.84%及8.25%的法定稅率計提（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9.84%及8.25%）。

源於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中國大陸	9,417	3,956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9,417	3,956

9. 股息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6月30日

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及期內已發行543,494,853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43,100,398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計算。計算時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者)及轉為普通股的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的計算基於：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386,301	239,980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計)	2023年 (未經審計)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43,494,853	543,100,398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份激勵計劃下受限制股份(*)	—	126,378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43,494,853	543,226,776

* 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有受限制股份於2023年歸屬，因此，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攤薄影響。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期初賬面值(經審計)	2,237,768	1,817,449
添置	168,829	270,346
處置	(46)	(51)
折舊開支	(87,119)	(68,456)
匯兌調整	244	1,663
期末賬面值(未經審計)	2,319,676	2,020,951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033,164,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907,539,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6。

12. 無形資產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期初賬面值(經審計)	4,510,729	4,332,283
添置	377,309	130,583
攤銷開支	(68,180)	(68,221)
匯兌調整	1	2
期末賬面值(未經審計)	4,819,859	4,394,647

13. 貿易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三個月內	743,906	635,950
三至六個月	195	11,878
總計	744,101	647,82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6月30日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預付款項		38,974	44,086
待抵扣及證實增值稅		119,893	134,98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054	21,695
應收尚乘款項	(i)	472,942	470,015
減值撥備	(i)	(472,942)	(470,015)
總計		174,921	200,761

附註：

- (i) 於2019年9月25日，本公司與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尚乘」，現稱oOo Securities (HK) Group Limited）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向尚乘的投資組合賬戶（「尚乘賬戶」）存入本金總額117,000,000美元，並委聘尚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從尚乘收回總金額30,640,000美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進一步從尚乘收回金額20,000,000美元。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尚乘賬戶投資本金的未償還結餘金額66,36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72,942,000元）。

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的分析及在本公司外部法律顧問協助下，確認投資管理協議於2021年9月25日終止時，本公司擁有從尚乘收回所有未償還投資金額的合法權利。因此，尚乘未償還投資金額作為應收尚乘款項入賬。本公司於2023年已採取法律行動收回尚乘未償還的投資金額。

本公司根據所有的事實及可得資料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包括與尚乘的歷史往來通信及本公司外部法律顧問的相關分析等。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就應收尚乘款項悉數計提的預期信貸虧損累計總額為66,360,000美元（分別相等於人民幣472,942,000元及人民幣470,015,000元）。

15.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一年內	606,293	542,286
一至兩年	10,652	2,507
兩至三年	200	22
總計	617,145	544,815

1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實際 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實際 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流動						
租賃負債	3.53-6.28	2024-2025	98,369	3.53-6.28	2024	86,961
銀行借款—無抵押	2.80-3.95	2024-2025	2,310,924	2.80-3.86	2024	2,249,832
長期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有抵押(附註(a))	3.53	2024-2025	104,950	3.53	2024	90,000
長期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無抵押	3.45-3.90	2024-2025	323,475	3.65-4.05	2024	373,584
小計			2,837,718			2,800,377
非流動						
租賃負債	3.53-6.28	2025-2030	165,102	3.53-6.28	2025-2030	186,455
銀行借款—有抵押(附註(a))	3.53	2025-2030	1,051,269	3.53	2025-2030	1,106,219
小計			1,216,371			1,292,674
總計			4,054,089			4,093,051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一年內				2,739,349		2,713,416
第二年				176,000		154,950
第三至第五年(含首尾兩年)				799,490		789,146
五年以上				75,779		162,123
				3,790,618		3,819,635
租賃負債：						
一年內				98,369		86,961
第二年				49,839		58,338
第三至第五年(含首尾兩年)				115,263		110,072
五年以上				—		18,045
				263,471		273,41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6月30日

1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續)

附註：

(a) 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已由下述款項作為抵押擔保：

- (i)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該等資產於報告期末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90,488,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92,604,000元）；及
- (ii)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報告期末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033,164,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907,539,000元）。

(b)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所有借款均為人民幣。

17. 股本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		
543,494,853股(2023年：543,494,853股)普通股	543,495	543,495

18. 或有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19. 承諾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以下合同承諾：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廠房及機器 投資	111,917 -	199,268 10,000
總計	111,917	209,268

(B)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開始之租賃合同。

(C) 其他業務協議

本公司與各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授出知識產權。本公司可能就與其合作協議相關的特定產品的未來開發、監管及商業里程碑作出付款以及未來銷售特許權使用費付款。該等協議項下之付款通常於達成該等里程碑或銷售時到期應付。該等承擔並無記錄於綜合財務資料中，乃因該等里程碑的實現及時間並非固定及確定。當達成該等里程碑或銷售時，會於綜合財務資料中確認相應金額。

20. 關聯方交易

以下公司為與本集團有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復星醫藥」)	最終母公司
上海克隆生物高技術有限公司(「克隆高技術」)	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復坤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復坤」)	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凱茂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凱茂生物醫藥」)	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同系附屬公司
江蘇萬邦生化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江蘇萬邦」)	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一鏈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一鏈」)	同系附屬公司
江蘇復星醫藥銷售有限公司(「江蘇復星」)	同系附屬公司
Gland Pharma Limited (「Gland Pharma」)	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豫如意酒業銷售有限公司(「上海豫如意」)	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星服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星服」)	同系附屬公司
海南復星商社貿易有限公司(「復星貿易」)	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老廟黃金有限公司(「上海老廟黃金」)	同系附屬公司
成都復地置業有限公司(「成都復地」)	同系附屬公司
蘇州星奧拓維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蘇州星奧拓維」)	同系附屬公司
復星健康科技(江蘇)有限公司(「復星健康」)	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雲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雲濟」)	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上海復星財務」)	同系附屬公司
上海高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高地物業」)	同系附屬公司
星濟生物(上海)有限公司(「星濟生物」)	同系附屬公司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國藥控股」)	最終母公司的聯營公司
重慶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慶醫藥」)	其他關聯公司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6月30日

20.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來自關聯方的授權許可收入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i)	10,963	10,851
向關聯方提供的服務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蘇州星奧拓維 江蘇復星	(ii) (ii) (ii)	75,472 107 -	21,774 401 236
		75,579	22,411
向關聯方銷售貨品 國藥控股 江蘇復星 重慶醫藥	(iii) (iii) (iii)	1,062,754 226,623 53,354	900,069 263,788 40,661
		1,342,731	1,204,518
從關聯方採購服務／貨品 江蘇復星 復星醫藥 上海高地物業 上海雲濟 Gland Pharma 凱茂生物醫藥 上海豫如意 上海一鏈 克隆高技術 復星健康 上海老廟黃金 其他	(iv) (iv) (iv) (iv) (iv) (iv) (iv) (iv) (iv) (iv) (iv) (iv) (iv)	14,731 906 734 634 372 262 197 189 86 - - 315	15,166 713 - 65 - 261 - - - 137 619 540 128
		18,426	17,629
從以下方採購材料 國藥控股	(iv)	1,211	873
從以下方採購固定資產 上海雲濟	(iv)	1,803	880
從以下方採購無形資產 上海雲濟 復星醫藥	(iv) (iv)	1,117 87	270 -
		1,204	270
從以下各方採購使用權資產 克隆高技術 上海復坤 成都復地	(v) (v) (v)	7,595 949 -	18,100 - 368
		8,544	18,468
於關聯方存款 上海復星財務	(vi)	-	193,000
利息收入 上海復星財務	(vi)	1,828	-

20.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續)

附註：

- (i) 本集團在其自政府機構取得有關產品的行銷授權後，向關聯方授予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生物醫藥產品的獨家許可。因此，本集團自客戶收取預收款項。許可收入於商業化期間確認。交易乃根據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提供予非關聯客戶的類似條款及條件進行。
- (ii) 向關聯方提供的服務乃根據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提供予非關聯客戶的類似條款及條件進行。
- (iii) 向關聯方銷售醫藥產品乃根據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提供予非關聯客戶的類似條款及條件進行。
- (iv) 自關聯方的採購乃根據關聯方提供予其非關聯客戶的條款及條件收費。
- (v) 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與關聯方訂立租賃協議。根據租約，本集團應向關聯方承擔的租賃負債金額乃參照第三方收取的金額釐定。
- (vi) 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存款到期日為2025年3月至2025年5月。該等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訂約方將遵守相關規定。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國藥控股	306,912	232,998
江蘇復星	54,981	92,732
重慶醫藥	16,512	11,409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	9,525
	378,405	346,66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克隆高技術	2,706	2,706
上海復坤	1,125	1,125
復星醫藥	711	233
其他	160	108
	4,702	4,172
其他非流動資產		
國藥控股	296	-
其他	100	12
	396	12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國藥控股	987	85
凱茂生物醫藥	222	109
其他	3	-
	1,212	19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6月30日

20. 關聯方交易 (續)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續)

	附註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付關聯方款項(續)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i)	125,786	—
江蘇復星		9,846	25,588
克隆高技術		2,155	2,210
上海雲濟		520	1,107
上海高地物業		449	474
復星醫藥		392	—
復星貿易		350	412
上海復坤		253	97
上海星服		75	211
其他		121	293
		139,947	30,392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i)	—	125,786
租賃負債			
克隆高技術		73,883	94,786
上海復坤		6,078	9,292
成都復地		144	240
		80,105	104,318
合同負債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703,802	789,199
江蘇萬邦		82,286	82,286
國藥控股		82,119	98,352
重慶醫藥		4,272	6,096
星濟生物		255	255
蘇州星奧拓維		—	107
		872,734	976,295

20. 關聯方交易 (續)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續)

附註：

- (i) 於2022年11月17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復星醫藥產業發展訂立許可協議，授予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商業化漢斯狀[®]用於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適應症及任何本公司及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共同約定的其他適應症（除ES-SCLC外）的人體治療的獨家許可。該合約於2022年12月27日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於2023年8月9日，本公司與復星醫藥產業發展訂立修訂協議，該修訂協議於2023年8月28日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就該許可協議收到來自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合共人民幣800,000,000元的首付款，其中款項人民幣125,786,000元已根據合同同期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並於2023年12月31日確認為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除租賃負債外，結餘均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D)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的報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袍金	576	532
其他酬金：		
工資及薪金	25,928	33,693
表現相關花紅	9,751	10,824
員工福利開支	664	631
股份激勵計劃	—	2,159
總計	36,919	47,839

2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除賬面值大致與其公允價值相若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非流動部分租賃負債除外	1,051,269	1,106,219	1,046,190	1,099,434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大致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4年6月30日

2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當前交易(強制或清算出售除外)中各方自願交換工具的金額入賬。已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估計公允價值：

計息銀行借款的非流動部分公允價值，已藉使用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工具目前可得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釐定。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不履約風險已評估為並不重大。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顯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已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

	運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顯著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顯著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非流動部分租賃負債除外	—	1,046,190	—	1,046,190

於2023年12月31日

	運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顯著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顯著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非流動部分租賃負債除外	—	1,099,434	—	1,099,434

22.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6月24日，上海復星新藥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上海復星新藥研究有限公司」)(「要約人」，復星醫藥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復星醫藥及本公司聯合宣佈，以吸收合併本公司之方式由要約人對本公司附前提條件私有化之建議及建議撤銷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公告刊發以來，本公司已採取與達成前提條件有關的多項措施。截至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批准日期，私有化尚未完成。

23. 比較數字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14所進一步說明，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134,984,000元已重新分類為「第三方償還現金」。

24. 批准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董事會於2024年8月26日已批准及授權發行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一般資料

(I)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及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0至52頁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內。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II)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III)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淡倉。董事／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好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好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類別	股份數目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朱俊 ⁽¹⁾	受控實體權益	H股	50,000	0.03%	0.01%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類別	股份數目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Wenjie Zhang ⁽²⁾	復星國際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200,000	0.00%
陳啟宇	復星國際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17,930,400	0.22%
	復星國際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18,450,000	0.23%
	復星醫藥	實益擁有人	A股	114,075	0.01%
	復星旅遊文化集團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501,478	0.04%
吳以芳	復星醫藥	實益擁有人	H股	373,000	0.07%
	復星醫藥	實益擁有人	A股	1,007,100	0.05%
	復星國際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360,000	0.00%
	復星國際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400,000	0.00%
關曉暉	復星國際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200,000	0.00%
	復星國際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1,200,000	0.01%
	復星醫藥	實益擁有人	A股	393,100	0.02%
	復星醫藥	實益擁有人	H股	25,000	0.00%
文德鏞	復星醫藥	實益擁有人	A股	207,100	0.01%
	復星醫藥	實益擁有人	H股	20,000	0.00%
馮蓉麗	復星醫藥	實益擁有人	A股	113,500	0.01%
孔德力	復星醫藥	實益擁有人	A股	27,200	0.00%

於相聯法團債權證的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類別	債權證詳情	債權證金額
吳以芳	Fortune Star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債權證	於2025年10月29日到期本金額為700,000,000美元	36,440美元
		實益擁有人	債權證	於2026年5月18日到期本金額為500,000,000美元	36,440美元

附註：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朱俊博士全資持有Dr. JZ Limited股份。朱俊博士被視為於Dr. JZ Limited擁有權益的H股中擁有權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上海果運直接持有本公司約0.99%股份，朱俊博士持有上海果運約3.09%股份。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HenLink直接持有本公司約2.92%股份，Wenjie Zhang先生持有HenLink約8.93%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好倉。

於報告期內，概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任何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可於任何其他法團獲得該等權利。

(IV)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載入予以存置的登記冊的以下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類別	股份數目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復星新藥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	265,971,569	69.98%	48.94%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¹⁾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	25,393,818	6.68%	4.67%
復星醫藥 ⁽²⁾	受控實體權益	非上市股	265,971,569	69.98%	48.94%
	受控實體權益	非上市股	291,365,387	76.66%	53.61%
復星高科技 ⁽³⁾	受控實體權益	H股	32,331,100	19.78%	5.95%
		非上市股	291,365,387	76.66%	53.61%
復星國際 ⁽⁴⁾	受控實體權益	H股	32,331,100	19.78%	5.95%
		非上市股	291,365,387	76.66%	53.61%

一般資料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類別	股份數目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FHL ⁽⁵⁾	受控實體權益	H股	32,331,100	19.78%	5.95%
		非上市股	291,365,387	76.66%	53.61%
FIHL ⁽⁶⁾	受控實體權益	H股	32,331,100	19.78%	5.95%
		非上市股	291,365,387	76.66%	53.61%
郭廣昌 ⁽⁷⁾	受控實體權益	H股	32,331,100	19.78%	5.95%
		非上市股	291,365,387	76.66%	53.61%
復星實業	實益擁有人	H股	32,331,100	19.78%	5.95%
Al Rayyan Holding LLC	實益擁有人	H股	11,370,960	6.96%	2.09%
Qatar Holding LLC ⁽⁸⁾	受控實體權益	H股	11,370,960	6.96%	2.09%
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 ⁽⁸⁾	受控實體權益	H股	11,370,960	6.96%	2.09%
DIC Holding LLC	實益擁有人	H股	1,684,899	1.03%	0.31%
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 (以DIC Holding LLC的投資經理身份) ⁽⁹⁾	受控實體權益	H股	1,684,899	1.03%	0.31%
Cayman Henlius ⁽¹⁰⁾	實益擁有人	H股	43,756,960	26.77%	8.05%
Wei-Dong Jiang ⁽¹¹⁾	實益擁有人	H股	720,955	0.44%	0.13%
	受控實體權益	H股	43,756,960	26.77%	8.05%
Scott Shi-Kau Liu ⁽¹²⁾	實益擁有人	H股	2,410,695	1.48%	0.44%
	受控實體權益	H股	43,756,960	26.77%	8.05%

附註：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復星新藥由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全資擁有。復星醫藥產業發展被視為於復星新藥擁有權益的非上市股中擁有權益。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由復星醫藥全資擁有。復星醫藥被視為於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復星實業擁有權益的非上市股及H股中擁有權益。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復星高科技持有復星醫藥約35.84%股份。復星高科技被視為於復星醫藥擁有權益的非上市股及H股中擁有權益。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復星高科技由復星國際全資擁有。此外，復星國際持有復星醫藥約0.22%股份。復星國際被視為於復星高科技及復星醫藥擁有權益的非上市股及H股中擁有權益。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FHL直接持有復星國際約73.35%股份。FHL被視為於復星國際擁有權益的非上市股及H股中擁有權益。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FHL由FIHL全資擁有。FIHL被視為於FHL擁有權益的非上市股及H股中擁有權益。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郭廣昌先生持有FIHL約85.29%股份。郭廣昌先生被視為於FIHL擁有權益的非上市股及H股中擁有權益。

- (8)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Al Rayyan Holding LLC由Qatar Holding LLC全資擁有，而Qatar Holding LLC亦由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全資擁有。Qatar Holding LLC及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被視為於Al Rayyan Holding LLC擁有權益的H股中擁有權益。
- (9)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DIC Holding LLC由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以DIC Holding LLC的投資經理身份）全資擁有。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以DIC Holding LLC的投資經理身份）被視為於DIC Holding LLC擁有權益的H股中擁有權益。
- (10)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Scott Shi-Kau Liu博士及Wei-Dong Jiang博士分別持有Cayman Henlius約64.20%及35.80%的股權。
- (11)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Wei-Dong Jiang博士持有Cayman Henlius約35.80%股份。Wei-Dong Jiang博士被視為於Cayman Henlius擁有權益的H股中擁有權益。
- (12)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Scott Shi-Kau Liu博士持有Cayman Henlius約64.20%股份。Scott Shi-Kau Liu博士被視為於Cayman Henlius擁有權益的H股中擁有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V)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於報告期內，其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

(VI)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透過高標準的企業操守、透明度及問責性增加股東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而制定。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適用原則和守則條文。

一般資料

(VII)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中期報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蘇德揚先生(主席)、陳力元博士及關曉暉女士組成。蘇德揚先生及陳力元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VIII)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以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IX) 私有化

茲提述復星新藥(「要約人」)、復星醫藥及本公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2024年6月24日及2024年8月23日的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吸收合併本公司之方式由要約人對本公司附前提條件私有化之建議及建議撤銷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除非另有定義，否則聯合公告中定義的詞彙在本段「私有化」中具有相同涵義。

自聯合公告刊發以來，本公司已採取與達成前提條件(如聯合公告中所定義)有關的多項措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提條件尚未達成。如聯合公告所述，前提條件及生效條件必須於合併協議及補充合併協議生效前達成。因此，合併協議及補充合併協議生效僅為一種可能性。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前提條件或該等條件，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或倘生效，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前提條件，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並已取得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下的同意，允許綜合文件於前提條件達成後七(7)日內或2025年5月7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寄發予H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併尚未完成。有關合併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聯合公告和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1日、2024年7月15日及2024年8月14日的公告。

(X) 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採納自2018年4月14日起生效的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目的為推動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勵機制，以充分激勵本集團僱員、有效調整股東、本集團及個人的利益，形成股東與僱員之間的利益及風險分擔機制及吸引及留任優秀人才，以確保實現本集團的長遠發展目標。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由兩部分組成，即屬於中國大陸公民的境內參與者（「2018年境內參與者」）將成為上海果運的有限合夥人，而並非屬於中國大陸公民的境外參與者（「2018年境外參與者」），連同2018年境內參與者稱為「2018年參與者」將成為HenLink的股東。2018年參與者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核心技術人員。於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採納時間，上海果運與HenLink均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分別持有11,714,650股及11,035,350股股份。2018年境內參與者支付上海果運就上海果運獲發行股份向本公司作出的出資，而2018年境外參與者支付HenLink就HenLink持有的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向本公司作出的出資。於2018年9月，上海果運及HenLink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通過使用本集團相關僱員出資的資金按每股股份人民幣9.21元的認購價已實繳其各自對本公司的資本出資。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授出均於2018年按一次性基準作出。於2018年4月14日（「2018授出日期」），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合共22,750,000股股份（即上海果運及HenLink分別持有的11,714,650股股份及11,035,35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9%，乃透過2018年參與者認購上海果運（就中國大陸公民僱員而言）及HenLink（就並非屬中國大陸公民僱員而言）的股份間接授予2018年參與者，從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股東。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各2018年參與者並無最高配額限制。

於2020年12月10日，本公司已修訂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主要修訂與（其中包括）激勵股份及特別調整機制的轉讓限制有關。根據2018年股份獎勵計劃（修訂版），如果2018年參與者辭職或被公司解僱，授予該2018年參與者的未解除限制的股份激勵應由公司回購或重新分配給新參與者。此外，如果辭職的2018年參與者在其任職期間達到某些業績要求，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保留酌情權以解除對其授予的未解除限制部分股份激勵的限制。

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分批解除2018年參與者間接持有的股份的限制的安排（經修訂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後）：

2018年 參與者類別	有關解除 限制的安排	解除限制的日期	限制將予解除的 股份百分比	解除限制的條件
第一類參與者	第一批	2020年4月30日	60%	解除限制的條件包括兩部分，即本公司就其產品達致若干里程碑及該等參與者通過年度績效評估。有關條件可能解除的股份百分比將取決於達致該等條件的水平。就有關已解除限制的股份而言，該等股份須於有關限制解除日期之後方可轉讓。
	第二批	2021年4月30日	20%	
	第三批	2022年4月30日	20%	
第二類參與者	第一批	2020年4月30日	35%	
	第二批	2021年4月30日	30%	
	第三批	2022年4月30日	35%	
第三類參與者	第一批	2020年4月30日	20%	
	第二批	2021年4月30日	25%	
	第三批	2022年4月30日	55%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自2018年授出日期起至所有2018年參與者間接持有的股份解除限制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及註銷之日止。

此外，由於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若干2018年參與者不再被本集團僱傭，且須轉讓彼等於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權益，於2020年12月10日，本公司採納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是（其中包括）促進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勵機制，以充分激勵本集團僱員，有效協調股東、本集團及個人的利益，從而形成股東與員工利益共享、風險共擔的機制；以及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確保實現本集團的長期發展目標。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2020年參與者（包括董事、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2020年參與者」）將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並在適用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按參考該等受限制權益的原始收購成本釐定的收購價，從已辭任的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處購買受限制權益（包括上海果運持有的360,700股非上市股及Henlink持有的2,420,000股非上市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0.51%）。該等價格應由2020年參與者於本公司確定的期限內支付。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下各2020年參與者並無最高配額。2020年參與者將從已辭任的2018年參與者處購買受限制權益。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如果2020年參與者辭職或被公司解僱，授予該2020年參與者的未解除限制的股份激勵應由公司回購或重新分配給新參與者。此外，如果辭職的2020年參與者在其任職期間達到某些業績要求，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保留酌情權以解除對其授予的未解除限制部分股份激勵的限制。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下的所有股份激勵已於2020年12月10日（「2020年授出日期」）一次性進行。

下表載列分批解除2020年參與者間接持有的股份的限制的安排：

2020年 參與者類別	有關解除 限制的安排	解除限制的日期	限制將予解除的 股份百分比	解除限制的條件
第一類參與者	第一批	2021年4月30日	60%	解除限制的條件包括兩部分，即 (1)本公司就其研發情況、營銷收入及製造設施興建進度達致若干里程碑（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及 (2)2020年參與者通過年度績效評估。有關條件可能解除的股份百分比將取決於達致該等條件的水平。就有關已解除限制的股份而言，該等股份須於有關限制解除日期之後方可轉讓。
	第二批	2022年4月30日	20%	
	第三批	2023年4月30日	20%	
第二類參與者	第一批	2021年4月30日	20%	
	第二批	2022年4月30日	25%	
	第三批	2023年4月30日	55%	

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自2020授出日期起至所有2020年參與者間接持有的股份解除限制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及註銷之日止。

所有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已於2023年全部歸屬完畢，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未授予或未歸屬的股份。

釋義

於本中期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根據於2018年4月簽立及2020年12月修訂的僱員股權激勵計劃原操作規程所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
「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根據2020年僱員股權激勵計劃操作規程予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
「Abbott」	指	Abbott Operations Uruguay S.R.L.
「Accord」	指	Accord Healthcare Limited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ayman Henlius」	指	Henlius Biopharmaceuticals, Inc.，於2009年2月23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公司，為一名主要股東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或「復宏漢霖」	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CSCO」	指	中國臨床腫瘤學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MA」	指	歐洲藥品管理局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Eurofarma」	指	Eurofarma Laboratorios S.A.
「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	指	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
「FHL」	指	復星控股有限公司，於2005年2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控股股東
「FIHL」	指	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04年9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控股股東
「復星高科技」	指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2005年3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一名控股股東
「復星實業」	指	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於2004年9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復星國際」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於2004年12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一名控股股東
「復星新藥」	指	上海復星新藥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上海復星新藥研究有限公司)，於2008年9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控股股東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份別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為一名控股股東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指	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於2001年1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名控股股東
「全球發售」	指	全球發售包括6,469,600股H股的香港公開發售及58,225,800股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及4,366,400股根據超額配股權部分行使的H股
「GMP」	指	良好生產規範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enLink」	指	HenLink, Inc.，一間於2014年8月1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一名股東，其實益擁有人為本集團的若干僱員
「漢霖醫貿」	指	上海復宏漢霖醫藥貿易有限公司(原名為上海寶島宏順醫藥貿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臨床試驗申請」	指	臨床研究用新藥或臨床研究用新藥試驗申請，在中國亦被稱為臨床試驗申請

釋義

「江蘇復星」	指	江蘇復星醫藥銷售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萬邦」	指	江蘇萬邦生化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9月18日，即為確定本報告所載內容而付印本報告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許可申請」	指	上市許可申請
「單抗」	指	單克隆抗體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上市註冊申請」	指	新藥的上市申請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中國」、「中國大陸」或「中國境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中期報告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中期報告對中國、中國大陸或中國境內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報告期」	指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受限制權益」	指	已辭任2018年參與者於上海果運或HenLink（視情況而定）持有仍然受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轉讓限制約束的權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海果運」	指	上海果運生物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7年8月9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一名股東，其實益擁有人為本集團的若干僱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松江基地(一)」	指	本公司於上海市松江區廣富林路的生產基地
「松江基地(二)」	指	本公司於上海市松江區正在興建的總規劃面積為200畝的「復宏漢霖生物醫藥產業化基地(二)」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非上市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徐匯基地」	指	本公司位於上海市徐匯區宜山路的生產基地

於本中期報告中，在中國成立的實體、部門、組織、機構或企業，或在中國獲頒授的獎項或證書，如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不一致，概以中文版為準。

* 僅供識別